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6684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动力涡轮转速操作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罗罗公司(之前的Allison, Detroit Diesel Allison) 250-C20系列发动机的、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所有变量号(variants)的所有系列号的BO 105C、BO 105D和BO 105S直升机,但已按照ECD VTOL改装包105-80037完成改装的直升机除外。

表1-BO 105 RFM 版本

型号	变量号(variants)	RFM 版本
BO 105 C	C23(欧洲),C-2(美国) 和CDN(加拿大)	第5版
BO 105 S	CS(欧洲)和CS-2(美国)	第5版
BO 105 C	CB(欧洲),CB-2(美国)和CDN-B(加拿大)	第8版
BO 105 S	CBS(欧洲),CBS-2(美国)和CDN-BS(加拿大)	第8版
BO 105 D	DB和DBS(欧洲)	第4版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10-0128

2010年6月25日修订版

- 2.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60-110R1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2010 年 3 月 3 日
- 3. 罗罗公司 250-C20 系列商用发动机服务通告 CEB A-1400R3

2009年1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涡轮转速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时产生有害的振动致使 发动机动力丧失,并导致紧急着陆,进而对直升机乘员造成伤害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检查双发以确认直升机上是否装有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。如果能确认维修记录正确无误并且可以相信,则可以通过检查维修记录来完成该项工作。

- B、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表明直升机上装有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同步完成下列措施。
- (1) 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(ASB) BO 105-60-110的指南,在靠近三针转速表(triple RPM indicator)且飞行员完全可见的地方安装一个如下所示的标牌:

Min. Continuous 98%
Min. Transient 95%
ASB BO 105-60-110

- (2) 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,参照本指令表1修订直升机飞行手册 (RFM)以插入改版。
- C、罗罗公司(RRC)已不再生产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。按照罗罗公司250-C20系列商用发动机服务通告(CEB)A-1400的2.C(1)(d)段的指南,在直升机上用另一件号的第三级涡轮叶轮替换掉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完成双发改装之后,可以从该直升机上拆下本指令要求的标牌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CAD2010-B105-01 / 39-6684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